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622號

原告 陳小萍

被告 富耕精製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14,014元（含資遣費15,908元、預告工資13,733元與積欠工資84,373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1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07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ext{元} - 813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40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9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